

关于举办天津市啦啦操达标展示赛（北辰赛区） 暨 2017 年天津市北辰区校园啦啦操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我区青少年学生啦啦操水平，充分调动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我区教委与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经研究，定于2017年10月28日-29日举办“天津市啦啦操达标展示赛（北辰赛区）暨2017年天津市北辰区校园啦啦操大赛”。现将《天津市啦啦操达标展示赛（北辰赛区）暨2017年天津市北辰区校园啦啦操大赛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参赛单位按照《规程》要求做好赛前训练、报名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
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
2017年9月11日

天津市啦啦操达标展示赛（北辰赛区）
暨2017年天津市北辰区校园啦啦操大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全国啦啦操委员会

二、主办单位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

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

天津市啦啦操委员会

四、协办单位

天津市第四十七中学

天津缘世嘉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启尔立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

2017年10月28日-29日

六、比赛地点

天津市第四十七中学体育馆

七、参赛单位

天津市各区大中小学、中职高职学校、少年宫、幼儿园和社会培训机构。

竞赛分组

(一) 公开组：

1.公开幼儿组：

- (1) 公开幼儿甲组（5-7 周岁）；
- (2) 公开幼儿乙组（4-6 周岁）；
- (3) 公开幼儿丙组（3-5 周岁）；
- (4) 公开幼儿丁组（3-7 周岁）；

2.公开儿童组：

- (1) 公开儿童甲组（10-13 周岁）；
- (2) 公开儿童乙组（8-11 周岁）；
- (3) 公开儿童丙组（6-9 周岁）；
- (4) 公开儿童丁组（6-13 周岁）；

3.公开少年组：

- (1) 公开少年甲组（15-19 周岁）；
- (2) 公开少年乙组（12-16 周岁）；
- (3) 公开少年丙组（12-19 周岁）；

4.公开青年组（18-35 周岁）：

- (1) 公开青年甲组（高水平及其他）；
- (2) 公开青年乙组（体育院系）；
- (3) 公开青年丙组（普通院校）；
- (4) 公开青年丁组（高职高专）；

5.公开成年组：

- (1) 公开成年甲组（55 周岁以上）；
- (2) 公开成年乙组（46-55 周岁）；
- (3) 公开成年丙组（35-45 周岁）；
- (4) 公开成年丁组（35 周岁以上）；

(二) 学校俱乐部组：

1.学校俱乐部幼儿组：

- (1) 学校俱乐部幼儿甲组（5-7 周岁）；
- (2) 学校俱乐部幼儿乙组（4-6 周岁）；
- (3) 学校俱乐部幼儿丙组（3-5 周岁）；
- (4) 学校俱乐部幼儿丁组（3-7 周岁）；

2.学校俱乐部儿童组：

- (1) 学校俱乐部儿童甲组（10-13 周岁）；
- (2) 学校俱乐部儿童乙组（8-11 周岁）；

(3) 学校俱乐部儿童丙组 (6-9 周岁) ;

(4) 学校俱乐部儿童丁组 (6-13 周岁) ;

3.学校俱乐部少年组:

(1) 学校俱乐部少年甲组 (15-19 周岁) ;

(2) 学校俱乐部少年乙组 (12-16 周岁) ;

(3) 学校俱乐部少年丙组 (12-19 周岁) ;

4.学校俱乐部青年组 (18-35 周岁) :

(1) 学校俱乐部青年甲组 (高水平及其他) ;

(2) 学校俱乐部青年乙组 (体育院系) ;

(3) 学校俱乐部青年丙组 (普通院校) ;

(4) 学校俱乐部青年丁组 (高职高专) ;

(三) 社会俱乐部组:

1.社会俱乐部幼儿组:

(1) 社会俱乐部幼儿甲组 (5-7 周岁) ;

(2) 社会俱乐部幼儿乙组 (4-6 周岁) ;

(3) 社会俱乐部幼儿丙组 (3-5 周岁) ;

(4) 社会俱乐部幼儿丁组 (3-7 周岁) ;

2.社会俱乐部儿童组:

(1) 社会俱乐部儿童甲组 (10-13 周岁) ;

(2) 社会俱乐部儿童乙组 (8-11 周岁) ;

(3) 社会俱乐部儿童丙组 (6-9 周岁) ;

(4) 社会俱乐部儿童丁组 (6-13 周岁) ;

3.社会俱乐部少年组:

(1) 社会俱乐部少年甲组 (15-19 周岁) ;

(2) 社会俱乐部少年乙组 (12-16 周岁) ;

(3) 社会俱乐部少年丙组 (12-19 周岁) ;

4.社会俱乐部青年组 (18-35 周岁) ;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比赛共分三个组: 公开组、学校俱乐部组和社会俱乐部组。

(1) 公开组: 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都可以报名参赛;

(2) 学校俱乐部组: 只有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网站成功注册的学校星级俱乐部才有资格报名参赛; 报名参加学校俱乐部组的运动员同时可以兼报公开组项目;

(3) 社会俱乐部组: 只有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全国啦啦操委员会网站成功注册的社会星级俱乐部、培

训考级中心（点）才有资格报名参赛；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的运动员同时可以兼报公开组项目；

2.高水平及其他组：教育部颁布的高水平运动队招收的大学生运动员或其他 18-35 周岁的非学生运动员；

3.体育院校组：体育院校（系）体育表演、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专业等在校大学生；

4.普通院校组：普通院校非体育院系的在校大学生。

八、竞赛项目：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一）：采用《2016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

（二）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一）：

（三）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项目设置详见附件二）；

1.幼儿、小学、中学：采用《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第二套）》；

2.大学：采用《2016 版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

（四）校园（大课间）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二）；可含花球、街舞、爵士、自由舞蹈或混合风格啦啦操自选动作；

（五）广场啦啦操比赛（项目设置详见附件三）；

只在公开成年组设立广场啦啦操比赛项目。

1.现代（综合）徒手（采用现代音乐或舞蹈元素）；

2.现代（综合）器械（采用现代音乐、舞蹈或器械等元素）；

3.传统（民族）徒手（采用传统音乐或舞蹈元素）；

4.传统（民族）器械（采用传统音乐、舞蹈或器械等元素）。

九、参赛资格：

报名：

（一）公开组：运动员不得跨队、跨组别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二）俱乐部组：运动员可在报名参加俱乐部组的比赛同时兼报公开组的比赛；若同时参加俱乐部组和公开组比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三）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3 名，其中技巧啦啦操教练兼保护人；

（四）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集体项目不超

过 4 人，小团体、双人项目不超过 2 人，只有报名的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十、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音乐执行；

（二）集体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 45 秒至 2 分 30 秒；

（三）双人（不限男女）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 30 秒内；

（四）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8-24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 45 秒至 2 分 30 秒，少年甲组和青年组技巧自选项目**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有 30 秒口号**；

（五）小团体配合技巧：4-5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钟内；

（六）混合双人配合技巧：1 男 1 女，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钟内；

（七）广场啦啦操：12-30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3 分钟内；

（八）全国校园啦啦操：16-36 人，示范套路成套音乐

时间按规定执行，自选套路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 45 秒至 2 分 30 秒。

十一、竞赛办法：

- （一）竞赛赛制：预选赛同场制，详见补充通知；
- （二）比赛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抽签决定；
- （三）采用 2017-2020 周期啦啦操竞赛规则。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中、小学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为本单位运动员参加所有比赛项目所获得分的总和。北辰区教育局参赛单位赛后按天津市北辰区校园啦啦操相关政策再次排定等级或名次，计入北辰区“千分考核”。

（二）各组别各单项根据比赛成绩颁发获奖证书；超过八支队伍，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八名之后颁发优胜奖证书；

（三）各组别各单项比赛第一名的队伍，将有资格代表天津参加国家级啦啦操赛事；

（四）各组别各单项设“优秀教练员”奖。

十三、报名：

（一）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队于赛前 20-60 天登录“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网站 www.ccatj.org 下载报名表，填写相关人员信息，全队合影相片及比赛音乐（自选动作音乐），发送到指定报名邮箱 tjllcydxh@163.com，并与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二）网上报名信息将在参赛手册、证书等各类比赛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信息漏报、错报、多报等，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20 天截止，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四）报到须交物品：队伍旗帜（两面 3 号旗：192X128CM），一面用于开幕式(开幕式彩排时自行携带)，一面用于赛场悬挂（报到时上交）；

（五）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大会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查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六）达标报名：参赛运动员，可在获得相应比赛成绩后，由参赛单位统一向所属省级啦啦操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七) 赛事组委会相关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9:00-18:00) :

1.报名联系人: 肖佳琪 15522727850

边秀哲 17694830208

2.达标申请: 单 侠 18910781392

3.赛式咨询: 杨巧静 18602283016

相关赛事信息将同步在本次赛事微信群上公布, 敬请留意。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总裁判长、副裁判长由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天津市啦啦操委员会选调, 裁判员由随队裁判员和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天津市啦啦操委员会选调相结合 (必须持有 CCA 二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资格证书者), 评分裁判由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天津市啦啦操委员会在赛前考核确认。随队裁判员须全程参与裁判工作。

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

男士: 白衬衣, 深蓝色西服套装, 领带;

女士: 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 (裙);

(二) 辅助裁判由组委会选派;

(三) 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由赛事活动组委会授权成立赛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经费

(一)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注册费。

(二) 各参赛队赛事期间食宿自理，费用自行解决。

(三) 各队自愿办理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颁发的《全国啦啦操达标证书》50元/人/项；

十七、其他

(一)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都必须由参赛学校在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领队教练会时须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二) 裁判、领队、教练员技术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4:30在天津市第四十七中学体育馆三楼举行（地点：北辰区富锦道，北辰区教育中心对面），请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不再另行通知。备注：上交自选套路比赛音乐（MP3格式）、各参赛队须准备参赛运动员参赛信

息、健康证明及保险证明。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天津市北辰区教育局

天津市啦啦操运动协会

2017年9月